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志先生、王建华先生、邹成效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艳
电话:0519-69879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0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09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路8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09月15日
至2025年0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徐国忠先生	√
4.02	徐彬先生	√
4.03	陆一品先生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陈文化先生	√
5.02	王建华先生	√
5.03	邹成效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或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应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了多次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投票,再通过现场方式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表决结束,请股东务必将表决结果提交至现场工作人员。
(四)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投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公司披露年会报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年会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书面向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最多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了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犯罪记录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二项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公司披露年报时,在提交给股东的工作报告中,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应当包括: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者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政策、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权、授予、注销股权激励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内部管理、公司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公司信息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公司信息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公司信息化、公司